

##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以专人、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下午 14:1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路晓燕女士、邹俊善先生、陈鼎瑜先生、刘国山先生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局主席欧辉生先生主持。

### 二、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2021 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主要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中的“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9 人，同意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2021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9 人，同意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 **（三）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9 人，同意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9 人，同意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提议 2021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分红派息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919,734,89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派股利人民币 1.20 元（含税），共计股利人民币 110,368,187.40 元。如公司在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则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7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9 人，同意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7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9 人，同意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 **（七）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7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9 人，同意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公司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 **（八）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021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的有关要求，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向公司董事局提交了 2021 年度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情况总结，如实反映和评价了审计委员会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 2021 年度及 2021 年年报编制中所做工作。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9 人，同意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 **（九）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部分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时间及审议内容以董事局发布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为准。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9 人，同意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 **（十）2021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社会责任报告披露的相关要求，公司结合自身履行社会责任情况及利益相关方关注的问题，编制了公司《2021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2021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9 人，同意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 **（十一）关于 2021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与薪酬的议案**

经审计，公司各项考评指标完成良好。参照《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与薪酬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1 年度业绩考核及高级管理人员个人考核情况，制定了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年薪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中的“第四节 公司治理”。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7 人，同意 7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鉴于公司董事冯鑫先生及薛楠女士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两者为该事项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2年4月27日